

民政民生业务宣传服务（统筹）（第3包）

新闻媒体宣传服务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 方：北京市民政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2号楼

联 系 人：刘明

联系电话：55521771

乙 方：北京市社会建设和民政宣传交流中心（北京社区报社）、《中国民政》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中国社会报社（联合体）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路4号

联 系 人：黄业文

联系电话：68316737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报纸刊物媒体宣传服务，双方本着互利互助、友好协商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作内容

在中央、市属或行业报纸刊物媒体上，运用报纸刊物专版的方式，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巩固深化“厚植为民情怀、提升职业素养”主题教育成果、养老服务、儿童福利保护、社会救助、殡葬服务、婚登服务、见义勇为等中心工作、重点任务和重要节点，合同期内在报纸刊物策划采编完成不少于64个整版报道（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70%），解读民政民生政策，宣传北京民政系统重点工作、先进典型和特色活动。

乙方应于2024年12月10日前向甲方递交一式两份年终书面结项报告（包

含不少于 64 个报纸刊物整版报道的电子版或纸质版等相关内容)。

二、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项目进度的总体把控和流程进度监督，为乙方正常履约提供必要支持，指导乙方完成北京民政领域相关采访工作。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

3、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源和沟通、联络工作。

4、为宣传、推广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向其提供的资料等相关权利方的姓名和肖像及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无需另行征得乙方或相关权利方同意，亦无需另行支付报酬。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上述资料、姓名、肖像及工作成果时，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姓名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因此引起第三方与甲方的纠纷，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项目结项后将重要项目信息材料和项目成果移交甲方。

三、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应当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共秩序，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保障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的社会形象。

2、乙方遵循合作内容，运用自身及合作媒体优势，做好北京市民政领域新闻报道的采编、印刷、发行工作。

3、乙方按照合作内容发布相关信息，须经甲方审核并书面确认。乙方须配合甲方研究选题，并经甲方审定后具体负责选题的后期采编工作和印刷发行（邮寄）。

4、甲方可根据不同阶段或新闻内容需要，提出版面设计需要，包括：专栏篇幅、文字数量、图片数量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

5、本合同仅建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乙方以自己名义对本项目采、编人员进行录用、雇佣和管理，并承担其相应的报酬、社会保险等费用。乙方进行本项目的人员与乙方发生任何劳动或劳务等纠纷的，与甲方无关。乙方同时保证：

(1) 人员配备不少于 15 人 (2 年以上工作经历, 文字记者持有记者证), 其中统筹不少于 1 人, 文字记者不少于 8 人, 编辑不少于 4 人, 摄影不少于 2 人;

(2) 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畅通(联系电话: 68316737; 手机: 15117956016; 邮箱: 31341949@qq.com);

6、乙方负责新闻宣传的采、编、印刷、发行工作, 甲方负责宏观原则性把握并审核把关。

7、乙方在工作中所需的采、编、印刷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或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提供,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合作内容的策划采编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印刷工作可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完成,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在组织采编活动等履约过程中, 应当加强消防、食品、公共卫生等安全管理, 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 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保障参加者的安全。乙方应负责乙方所派的工作人员安全, 做好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 乙方所派的工作人员发生任何人身安全问题和由于乙方管理疏忽造成的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合同内容相应的资质和条件, 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及专业能力的人员, 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

10、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四、付款金额、时间及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伍万元整 (¥2650000 元), 其中向北京市社会建设和民政宣传交流中心(北京社区报社)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陆仟壹佰元整 (¥1366100 元), 向《中国民政》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肆佰元整 (¥400400 元), 向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大写陆拾万肆仟伍佰元整 (¥604500 元), 向中国社会报社支付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玖仟元整 (¥279000 元)。

2、本合同生效后, 并在乙方提交等额法定税务发票的 10 日内, 甲方应向

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的首付款壹佰捌拾伍万伍仟元整 (¥1855000 元)。其中向北京市社会建设和民政宣传交流中心(北京社区报社)支付玖拾伍万陆仟贰佰柒拾元整 (¥956270 元), 向《中国民政》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贰拾捌万零贰佰捌拾元整 (¥280280 元), 向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支付肆拾贰万叁仟壹佰伍拾元整 (¥423150 元), 向中国社会报社支付壹拾玖万伍仟叁佰元整 (¥195300 元)。合同总金额 30%的剩余尾款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795000 元) 甲方将于项目验收合格后, 向北京市社会建设和民政宣传交流中心(北京社区报社)支付肆拾万玖仟捌佰叁拾元整 (¥409830 元), 向《中国民政》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壹拾贰万零壹佰贰拾元整 (¥120120 元), 向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支付壹拾捌万壹仟叁佰伍拾元整 (¥181350 元), 向中国社会报社支付捌万叁仟柒佰元整 (¥83700 元)。并在乙方提交等额法定税务发票的 10 日内支付给乙方。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 可以顺延付款期限,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 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3、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北京市社会建设和民政宣传交流中心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 号: 0200004109200156984

户 名: 《中国民政》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账 号: 0200000709067213313

户 名: 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行: 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账 号: 01090378600120109141488

户 名：中国社会报社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账 号：0200000719004644871

五、验收

验收主体：甲方；

验收时间：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

验收程序：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申请验收，甲方组织验收；

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要求等；

验收标准：达到合同要求。

六、保密条款

1、双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其他与生产、经营、销售、产品、技术、内部管理、内部制度、未公开文件及数据等有关资料、信息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予或转让上述保密信息。

2、乙方完成本项目后，乙方应当立即返还所有甲方为此合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信息、文件、报告书，并将电子版资料、信息以及报告书删除。对于乙方无法返还给甲方的资料、信息，乙方应当负责对其销毁。

3、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七、知识产权

甲方提供的宣传内容、图片等材料的全部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乙方进行宣传制作的过程中，在甲方提供的宣传内容之外而产生的创意、概念、设计、文字、图案等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属于甲方。

乙方受托完成的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甲方所有。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生效，无正当理由，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违约。任何一

方不依约执行本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都应当承担因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不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合同期内策划采编完成不少于 64 个报纸刊物整版报道，人员配备未达到约定水平），以及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将扣除甲方认可已完成部分的费用后退还甲方，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3、乙方保证合作期间完成的服务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部赔偿。

4、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对没有及时响应和履约事项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视情况纳入尾款扣除。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四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7月24日



许伟

乙 方（盖章）：北京市社会建设和民政宣传交流中心（北京社区报社）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 7 月 22 日

乙 方（盖章）：《中国民政》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 7 月 17 日

乙 方（盖章）：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 7 月 18 日

乙 方（盖章）：中国社会报社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 7 月 19 日